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妥適性，出具合理確信報告。 主管機關得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第二十七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主管機關得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會計師之查核費用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會計師自行議定，並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會計師之查核費用。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應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下稱確信準則)，修正第一項，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應依確信準則 3000 號規定辦理，具合理確信度。
第三十六條之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前項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如隸屬於資訊組織架構，應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以符合獨立運作之管理機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電子支付機構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達成依規模進行差異化管理之目的，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應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

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調整符合規定。		職務，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三、基於業務推動與資訊安全控管衡平性，考量資安單位若隸屬於資訊組織架構，將不利資安單位專責處理資訊安全業務，爰於第二項要求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與資訊單位分別設置，以符合獨立運作之管理機制。 四、考量要求資產規模總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調整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之架構與層級，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爰於第三項給予六個月調整期間。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電子支付機構及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實務作業情形，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